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 
承辦人：詹旻華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11  
電子郵件：ag8337@apc.gov.tw  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18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D009679\_108D2005961-01.odt、108D009679\_108D2005962-01.odt、  
108D009679\_108D2005963-01.odt、108D009679\_108D200596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，經總統  
108年1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3861號令公布，後續應  
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107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，奉總統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，依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」，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，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，且依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...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故本會刻正研議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辦法草案，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訂定。
- 二、為保障原住民申請案件之權利，於本會完成相關辦法法制作業前，請貴府督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繼續受理原住民申請取得所有權申請案，並參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

土地農業課 收文:108/03/21



1080005912

有附件

移轉登記作業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不論設定期間是否滿5年，均可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案後，即辦理初審、視個案需要辦理會勘、提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程序，惟應俟本會增修並發布施行相關辦法後，始得陳報貴府核定申請案，做成相關行政處分。

(二)至原住民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、第9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情形，亦得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案後，得先行辦理初審、會勘、提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程序，並俟本會增修並發布施行相關辦法後，再行續辦。

三、另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中且未完成土地登記之申請案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經貴府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前核定移轉所有權，但尚未完成土地登記之案件，仍請依現行程序完成土地登記事宜。

(二)其餘尚在審理中之案件，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輔導申請人補正填具申請書等文件，並按各申請案現辦理階段，繼續辦理公所初審、會勘、提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程序，並俟本會增修並發布施行相關辦法後，再行續辦。

四、隨文檢送前揭案件申請書及審查表各2份，本會將另案函送  
相關會勘紀錄、會議紀錄、審查清冊等作業手冊文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土地管理處

2019/03/21  
12:04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